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张晨主持会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周奇凤因外地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张晨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选举张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张晨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张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张晨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陈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陈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陈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